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公告编号:2009-60

###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和解协议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春天医药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同意该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5500万元现金,以抵偿欠本公司往来款1117,473,041.14元,其余32,473,041.14元本公司放弃不再追讨;同意公司与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同意该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400万元,以抵偿欠本公司往来款5,486,821.45元,其余1,486,821.45元本公司放弃不再追究。(详见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36)。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债务人湖北春天医药有限公司还款8500万元。本公司与湖北春天医药有限公司《债务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债务人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还款400万元。本公司与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债务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以上湖北春天医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欠款117,473,041.14元及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5,486,821.45元已于2007年度、2008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自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的议案》,同意以上《债务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分别核销湖北春天医药有限公司其余32,473,041.14元欠款,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其余的1,486,821.45元欠款。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上两笔债权的收回将会影响本公司2009年度损益8900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34

###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2009-021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1日上午在青岛市海泊路1号海尔工业园中心大楼305B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李周利民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春华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绵绵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事宜的报告》

同意公司以每股3港元的价格用现金方式受让海尔集团通过海尔电器第三控股(BVI)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尔电器第三控股(即青岛海尔集团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BVI”)合计持有的海尔电器第三控股1,647,115,110股股份,占海尔电器第三控股的31.93%,同意公司与海尔电器第三控股和青岛海尔BVI签署《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647,115,110股股份之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绵绵、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的编号为临2009-022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指定经销商子公司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作为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下称“FPA”)公司指定产品“中品牌名称:斐雪派克”在境内的独家经销商,并与FPA公司签订《Distribution Agreement》(经销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FPA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绵绵、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的编号为临2009-022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相关事宜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文件和补充文件,并依据内授职权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申报履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2、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材料;

3、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5、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6、办理有关本次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事宜;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绵绵、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对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投资的报告》

本公司对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增资4300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该公司将更名为重庆海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00万元增加为10800万元,股权结构将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空调”)分别持股75%、25%变更为上述两股东分别持股85%、1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09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青岛市高科园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2009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6、会议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3日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事宜的报告》

2、审议《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相关事宜的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钢钢铁 公告编号:临2009-031

### 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1日发布《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本公司将通过手工方式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权益登记日为2009年12月15日(周二),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12月16日(周三)起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2009年12月14日(周一)为本公司股票的第2个交易日,2009年12月15日(周二)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天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4.10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投资者以4.10元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截至2009年12月11日即本实施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收盘价为5.50元/股,比行使现金选择权价格高34.1%。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本交易日为本公司股票停牌第二天交易,现金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8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86,887,69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9%,均为无限流通股)的通知,该股东已于2009年12月10日将其质押给浙江科水化工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86,887,620股解除质押。为获得贷款,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又于12月10日将86,887,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9%)的股份质押给浙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期限为2009年12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截至2009年12月11日,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股份质押86,887,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9%。

二、2009年12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蔡开臣(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73,102,01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4%,均为无限流通股)的通知,该股东已于2009年12月10日将其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解除质押。截至2009年12月11日,蔡开坚尚存在股份质押累计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09-17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和2009年3月19日分别公布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澄清媒体就本公司境外控股股东结构变化的报导内容过程中,本公司在向本公司境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情况时发现,2007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2“股东情况介绍”--(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关于本公司境外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情况所作说明存在遗漏,现将该项内容作出补充更正如下: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发布《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实际控制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内部股份比例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高盛”)将其持有的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罗特克斯”)5%的股权转让给附属投资的下属关联公司即鼎晖 Shine 有限公司(“鼎晖 Shine”),转让完成后,高盛持有罗特克斯46%股权,鼎晖 Shine 持有罗特克斯54%股权。

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于2007年10月,高盛和鼎晖投资共同协商后,决定将其共同控制的罗特克斯与其共同控制的Shine B Holdings I Limited(“Shine B”)及Shine B境外下属公司进行内部重组。前述Shine B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于2007年10月,高盛持有其12%股权,鼎晖 Shine 持有其50%股权,Duneam Investment Plc Limited(“Duneam”)持有其12%股权,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Focus Chevalier”)持有其8%股权(该等股权投资均发生在2009年11月均未发生变更)。Shine B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子公司Shine C Holding Limited(“Shine C”),Shine C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子公司Glorious Lin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lorious Link”),前述内部重组完成后,由Glorious Link持有罗特克斯的股权,高盛和鼎晖 Shine 不再直接持有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的股权,而是通过Shine B(Shine B并通过Shine C、Shine C并通过Glorious Link)间接持有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权益。

因此,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2“股东情况介绍”--(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关于本公司境外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情况应为:高盛持有Shine B 30%股权,鼎晖 Shine 持有Shine B 50%股权,Duneam 持有Shine B 12%股权,Focus Chevalier 持有Shine B8%股权,Shine B并通过Shine C、Shine C并通过Glorious Link持有罗特克斯,罗特克斯通过其自身及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前述2007年10月内部重组决定前,根据罗特克斯律师伊丽莎白·莱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罗特克斯章程,罗特克斯的董事会由两名董事组成,分别由高盛和鼎晖投资各自委任一名;于前述2007年10月内部重组完成后,罗特克斯成为Shine B(高盛持有30%股权、鼎晖 Shine 持有50%股权)的下属公司,高盛和鼎晖投资通过Shine B行使对下属公司的控制权,根据Shine B的律师伊丽莎白·莱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ine B的董事会由两名董事组成,分别由高盛和鼎晖投资各自委任一名。根据罗特克斯章程,罗特克斯的董事会由两名董事组成,分别由高盛和鼎晖投资共同持有。

综上,尽管高盛和鼎晖投资于2007年10月由在其共同控制的境外公司之间进行了内部重组,但内部重组后,本公司受高盛和鼎晖投资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因前述内部重组而发生变化。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09-18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报青岛海尔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宜需报青岛海尔股东大会审批,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等相关审批或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方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于1984年创立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现为全球第四大白电家电制造商。海尔集团旗下目前拥有全球品牌100多个,包括:

青岛海尔BVI和海尔电器第三控股分别于2003年12月和2006年6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海尔集团子公司,其中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有青岛海尔BVI 91.40%股份,间接持有海尔电器第三控股75.00%股份。

青岛海尔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成立于1989年4月28日,是在对原青岛电冰箱厂“改组”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10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青岛海尔股票于同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690。

本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40666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1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售后服务开发;进出口业务;物流;外贸;国际贸易;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内商业禁止商品除外;“限”类制造、饮食、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通讯、空调器、洗碗机等家电产品的生产与经营。

三、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海尔电器的基本情况

海尔电器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69)。海尔电器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海尔”为品牌名称的洗衣机及电冰箱。

公司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I1 Bermuda。  
公司办公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35楼3513室  
海尔电器同时持有青岛海尔集团在目标股份变动完成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类别	持股比例
海尔集团公司及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19.38%
公众股东	32.08%

目标股份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类别	持股比例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31%
公众股东	32.08%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测定的海尔电器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海尔电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85,959,152	3,792,353,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7,545,794	1,022,091,469

	2009年1-6月	2008年同期
营业收入	4,675,915,924	10,184,101,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570,935	135,780,441
毛利率(%)	34.39	29.20

2、目标股份的基本情况

目标股份总数647,115,110股,占海尔电器已发行总股本的31.93%,其中海尔电器第三控股(BVI)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集团控股(BVI)有限公司分别持有100,000,000港元和115,110股。目前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影响本次受让的第三方权益。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受让双方:转让方:青岛海尔集团控股(BVI)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集团控股(BVI)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交易标的:转让标的股份共647,115,110股股份(其中海尔电器第三控股持有100,000,000股股份,青岛海尔BVI持有547,115,110股),于协议日期前共约占公司的已发行股本31.93%。

3、受让方式:受让方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该子公司受让全部转让方的转让股份。

4、支付方式:本次受让股份应付的对价金额为HK\$1,941,345,330港元,即每股转让股份对价为3港元,受让方于完成日前向海尔电器第三控股支付300,000,000港元(以电汇转账的方式转至海尔电器第三控股账户),并向青岛海尔BVI缴付1,641,345,330港元(以电汇转账的方式转至青岛海尔BVI账户)。

5、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之日起成立,并经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6、股权转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印花税及任何清算费用或其它它应付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受让方承担。

7、生效条件:本次股份转让须待以下条件全部达成后方可生效:

(1)获得国家发改委及改革委员会就本次股份转让批准; (2)获得青岛海尔BVI董事会及其执行的批准; (3)获得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所需的所有有关外汇登记及外汇汇出的核准和登记; (4)《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交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包括(i)青岛海尔BVI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所有必要决议; (ii) 青岛海尔BVI刊登公告; (5)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已作出所有必要豁免、批准和批准以执行转让,且无任何司法、法规或法院上限制或实质性阻碍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生效,明确所有转让的转让执行。目前青岛海尔BVI已将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

8、协议履行期间:自协议生效开始至交易完成日或者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的任何其他其它日期。

或造成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于2009年11月5日,《新京报》等媒体以《韩媒称高盛将转让双汇一半股权,套现1.5亿美元》为标题刊登文章,称有国外媒体报道,高盛集团已经同意以1.5亿美元的价格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双汇集团50%的股权,并于上周末向双汇集团签署了出售协议。这一交易将套现约1.5亿美元。高盛计划很快将再次出售所持双汇集团的股权,将其在双汇集团的持股比例降至5%。

二、澄清说明

就前述涉及事项,经青岛海尔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汇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罗特克斯”),于本公司2007年10月8日发布《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实际控制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内部股份比例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高盛”)与鼎晖投资的下属关联公司鼎晖 Shine 有限公司(“鼎晖 Shine”)持有罗特克斯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6%与54%后,高盛和鼎晖投资于2007年10月经共同协商决定将其共同控制的罗特克斯与其共同控制的Shine B Holdings I Limited(“Shine B”)及Shine B境外下属公司进行内部重组,内部重组完成后,高盛和鼎晖 Shine 不再直接持有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的股权,而是通过Shine B(Shine B并通过其下属附属境外子公司结构持有罗特克斯股权)间接持有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权益。于2007年10月,高盛持有Shine B 30%股权,鼎晖 Shine 持有Shine B 50%股权,Duneam Investment Plc Limited(“Duneam”)持有Shine B 12%股权,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Focus Chevalier”)持有Shine B8%股权,前述股权结构直至2009年11月均未发生变化。

于2009年11月5日,高盛于境外向鼎晖投资的下属关联公司CDH Shine III Limited(“鼎晖 Shine III”)转让其所持有的Shine B 15%股权,同时鼎晖 Shine 将其持有的Shine B 2%股权转让给鼎晖 Shine III,本次高盛及鼎晖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盛持有Shine B 30%股权,鼎晖 Shine 持有Shine B 50%股权,Duneam 持有Shine B 12%股权,Focus Chevalier 持有Shine B8%股权;本次高盛及鼎晖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盛持有Shine B 15%股权,鼎晖投资通过其下属关联公司鼎晖 Shine 和鼎晖 Shine III合计持有Shine B 65%股权(其中鼎晖 Shine 持有48%股权,鼎晖 Shine III持有17%股权),Duneam 持有Shine B 12%股权,Focus Chevalier 持有Shine B8%股权。

目前,Shine B的董事会由两名董事组成,由高盛和鼎晖投资各自委任一名;根据Shine B的公司章程,Shine B的董事会至少需要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但Shine B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任命作出具体规定,因此,高盛和鼎晖投资各自委任一名;根据Shine B的章程,罗特克斯的董事会由两名董事组成,分别由高盛和鼎晖投资各自委任一名;于前述2007年10月内部重组完成后,罗特克斯成为Shine B(高盛持有30%股权、鼎晖 Shine 持有50%股权)的下属公司,高盛和鼎晖投资通过Shine B行使对下属公司的控制权,根据Shine B的律师伊丽莎白·莱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ine B的董事会由两名董事组成,分别由高盛和鼎晖投资各自委任一名。根据罗特克斯章程,罗特克斯的董事会由两名董事组成,分别由高盛和鼎晖投资共同持有。

三、其他说明

2007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2“股东情况介绍”--(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关于本公司境外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情况所作说明存在遗漏,并已按照前述澄清公告更正,有关本次交易及股份转让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参见该公告内容。

四、必要提示

本公司会依据证券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澄清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三家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2009-021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1日上午在青岛市海泊路1号海尔工业园中心大楼305B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李周利民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春华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绵绵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事宜的报告》

同意公司以每股3港元的价格用现金方式受让海尔集团通过海尔电器第三控股(BVI)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尔电器第三控股(即青岛海尔集团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BVI”)合计持有的海尔电器第三控股1,647,115,110股股份,占海尔电器第三控股的31.93%,同意公司与海尔电器第三控股和青岛海尔BVI签署《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647,115,110股股份之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绵绵、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的编号为临2009-022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指定经销商子公司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作为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下称“FPA”)公司指定产品“中品牌名称:斐雪派克”在境内的独家经销商,并与FPA公司签订《Distribution Agreement》(经销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FPA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绵绵、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的编号为临2009-022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相关事宜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文件和补充文件,并依据内授职权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申报履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2、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材料;

3、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5、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6、办理有关本次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事宜;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绵绵、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对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投资的报告》

本公司对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增资4300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该公司将更名为重庆海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00万元增加为10800万元,股权结构将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空调”)分别持股75%、25%变更为上述两股东分别持股85%、1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09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青岛市高科园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2009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6、会议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3日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事宜的报告》

2、审议《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相关事宜的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2009-021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1日上午在青岛市海泊路1号海尔工业园中心大楼305B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李周利民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春华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绵绵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事宜的报告》

同意公司以每股3港元的价格用现金方式受让海尔集团通过海尔电器第三控股(BVI)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尔电器第三控股(即青岛海尔集团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BVI”)合计持有的海尔电器第三控股1,647,115,110股股份,占海尔电器第三控股的31.93%,同意公司与海尔电器第三控股和青岛海尔BVI签署《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647,115,110股股份之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绵绵、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的编号为临2009-022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指定经销商子公司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作为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下称“FPA”)公司指定产品“中品牌名称:斐雪派克”在境内的独家经销商,并与FPA公司签订《Distribution Agreement》(经销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FPA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绵绵、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的编号为临2009-022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相关事宜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文件和补充文件,并依据内授职权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申报履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2、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材料;

3、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5、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6、办理有关本次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事宜;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绵绵、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对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投资的报告》

本公司对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增资4300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该公司将更名为重庆海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00万元增加为10800万元,股权结构将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空调”)分别持股75%、25%变更为上述两股东分别持股85%、1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09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青岛市高科园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2009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6、会议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3日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事宜的报告》

2、审议《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1.93%股份相关事宜的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09-17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和2009年3月19日分别公布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澄清媒体就本公司境外控股股东结构变化的报导内容过程中,本公司在向本公司境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情况时发现,2007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2“股东情况介绍”--(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关于本公司境外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情况所作说明存在遗漏,现将该项内容作出补充更正如下: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发布《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实际控制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内部股份比例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高盛”)将其持有的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罗特克斯”)5%的股权转让给附属投资的下属关联公司即鼎晖 Shine 有限公司(“鼎晖 Shine”),转让完成后,高盛持有罗特克斯46%股权,鼎晖 Shine 持有罗特克斯54%股权。

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于2007年10月,高盛和鼎晖投资共同协商后,决定将其共同控制的罗特克斯与其共同控制的Shine B Holdings I Limited(“Shine B”)及Shine B境外下属公司进行内部重组。前述Shine B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

或造成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于2009年11月5日,《新京报》等媒体以《韩媒称高盛将转让双汇一半股权,套现1.5亿美元》为标题刊登文章,称有国外媒体报道,高盛集团已经同意以1.5亿美元的价格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双汇集团50%的股权,并于上周末向双汇集团签署了出售协议。这一交易将套现约1.5亿美元。高盛计划很快将再次出售所持双汇集团的股权,将其在双汇集团的持股比例降至5%。

二、澄清说明

就前述涉及事项,经青岛海尔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汇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罗特克斯”),于本公司2007年10月8日发布《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实际控制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内部股份比例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高盛”)与鼎晖投资的下属关联公司鼎晖 Shine 有限公司(“鼎晖 Shine”)持有罗特克斯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6%与54%后,高盛和鼎晖投资于2007年10月经共同协商决定将其共同控制的罗特克斯与其共同控制的Shine B Holdings I Limited(“Shine B”)及Shine B境外下属公司进行内部重组,内部重组完成后,高盛和鼎晖 Shine 不再直接持有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的股权,而是通过Shine B(Shine B并通过其下属附属境外子公司结构持有罗特克斯股权)间接持有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权益。于2007年10月,高盛持有Shine B 30%股权,鼎晖 Shine 持有Shine B 50%股权,Duneam Investment Plc Limited(“Duneam”)持有Shine B 12%股权,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Focus Chevalier”)持有Shine B8%股权,前述股权结构直至2009年11月均未发生变化。

于2009年11月5日,高盛于境外向鼎晖投资的下属关联公司CDH